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813709

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39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  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1100947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應辦事項意見彙整表各1份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 
391巷11弄2號3樓

承辦人：呂宜庭

電話：02-87807056轉513

傳真：02-87806119

電子信箱：ur8333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20條規定及貴重劃會111年6月1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範圍業經111年10月5日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本府81年5月8日府工二字第81024172號公告實施「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（住10）細部計畫案」暨本府97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09730017400號公告實施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核定重劃範圍，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（詳如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）：
  - (一)東至重三路（桃源段一小段543等地號土地）。
  - (二)西至新興路（桃源段一小段600、633等地號土地）。
  - (三)南至原中國電影製片廠（桃源段一小段644、647等地號土地）。
  - (四)北至新興路78巷（桃源段一小段599、561等地號土地）。

- 三、另請貴重劃會就本府各機關所提相關事項（詳如應辦事項意見彙整表），於後續重劃作業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貴重劃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到期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旨揭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（檢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（<https://www.lda.gov.taipei/>）業務資訊－市地重劃－辦理及規劃中市地重劃區（自辦）項下查詢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(含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

市長柯文哲